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和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2025 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履职，通过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开展专题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多种方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先生（主席）、陆雄文先生、罗群先生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孙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等均符合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各位委员围绕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关联交易、ESG 等核心议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公司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预算报告优化、成本管控提升、数字化转型、内控管理强化、ESG 与可持续发展等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5 年年报。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评估及聘任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基于审慎原则，经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统称“德勤”）的相关资质、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德勤具备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其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出具符合要求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

程中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与德勤审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和要求，提醒关注信息系统建设、资产减值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消化、常旅客积分政策变化等事项，督促德勤审计师合规开展审计工作，为管理层提供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提升效率、改进管理的增值服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按计划较好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财务部、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汇报，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议案，每半年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衍生品交易等特定事项，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扎实推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提升。

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工作报告增加毛利率等关键财务

指标分析、成本结构优化建议等内容,审计覆盖范围需做到应审尽审、不留空白”,增加对信息系统及人机协同制度的专项审计;建议把审计揭示问题和推动整改相结合,强化对组织架构及采购业务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进一步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审计,审计工作计划应体现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四) 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体系,研究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合规开展内部控制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有关报告;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和半年度特定事项检查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及财务部与德勤审计师有效合作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德勤审计师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以管理建议书为抓手,明确相关单位责任

分工，督促责任单位改进落实，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六）监督及评估整体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定期跟踪风险监测情况，提醒公司高度关注原油、汇率、利率波动等风险，及时采取应对举措。审计委员会审核和评估公司航油、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授权方案，每季度听取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提醒公司要提高专业水平，守牢工作底线；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密切关注资金流向、项目进度及效益情况。

（七）其他监督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切实履行监事会相关职权。通过列席重要会议、审阅专项报告等途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规经营或履职不力等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调研工作情况

为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履职，扎实开展调研工作。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聚焦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发展、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开展了多次专题调研，并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年度工作会、战略研讨班

等重要会议，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运营实况，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围绕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十五五”规划等方面提出了多项意见和建议。

五、审计委员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举办的各类培训和会议。2025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此外，公司定期汇编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全体委员认真审阅学习，及时掌握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规范运作，履职尽责，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内控的有效性，同时，持续促进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协调运作，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